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1773

一. 标题: 检查 B767 飞机主起落架后轴颈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609、且末完成本指令E 段所要求的最终措施的B767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21-06 修正案 39-9783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6-1906 1996 年 10 月 30 日
- 3.CAD96-B767-01R1 修正案 39-1603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767-32A0151 1995 年 11 月 30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767-32A0151 R1 1996 年 10 月 10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767-32A0148 1995 年 12 月 21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767-32A0148 R1 1996 年 10 月 10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67-01R1, 39-1603

为防止由于外筒后轴颈应力腐蚀而导致主起落架断裂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按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中的要求,实施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—32A151或其R1的施工指南中第III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,以查明主

起落架外筒后轴颈有无裂纹或腐蚀, 检查应根据本服务通告的图1进 行。此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 为确定飞机所属类型,起落架外筒的时间统计至1996年2月16日 (CAD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,对于左、右主起落架(MLG)时间不同的 飞机, 为易于控制和简化本指令所规定的保持记录的要求, 可以将飞机。 归属于两起落架所属类型中较高一级的类型。一旦确定飞机所属类型 后, 若要更改飞机所属类型, 必须获得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注1: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R1的图1中所使用的破折 号(横线)表示:对在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"采取"的 措施。

注2:参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或其R1中的程序,进行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中所要求的修理外筒和用新衬 套更换主起落架外筒衬套的工作。

- (1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3的飞机, 在1996年2月16日(CAD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后 30天内进行首次检查。
- (2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2的飞机, 在1996年2月16日(CAD96-B767-01R1生效日期)后90 天内讲行首次检查。
- (3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1的飞机, 在1996年2月16日(CAD96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后 150天内,或自主起落架(MLG)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翻修后开始计算,在 达到2年半以前,以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查。
- B、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任何裂纹或腐蚀, 则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中要求的时间,完成该紧 急服务通告中规定的"后续"(FOLLOW-ON)工作。
- C、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要求,用新的或可 用的外筒更换有裂纹的外筒。
- D、如果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腐蚀,则按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图1"腐蚀流程图"(CORROSION FLOWCHART) 规定的时间, 完成"后续"工作。"后续"工作应按该紧急服务 通告进行。
- E、按E(1)或E(2)中的时间规定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或其R1的要求,修理主起落架外筒,并用新衬套更换后轴颈和

对穿螺栓处的衬套。完成了修理和衬套的更换工作,即可终止本指令及 CAD95-B767-05和CAD95-B767-06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所规定 的类型3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完成修理和更换工作。
- (2). 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第 I.C段规定的 类型1或2的飞机, 按本指令E(2)(I)或E(2)(II)中的时间规定, 完成修 理和更换工作:
- (I). 主起落架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最后一次翻修后开始计算累 计5年半以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以内,以后到为准,或:
- (Ⅱ), 如果在完成修理或换件前, 凡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其R1的施工指南图1中的时间规定, 重复进行目视和无损检 测检查者,则在主起落架外筒从新件开始或从最后一次翻修后开始计 算累计7年前。
- F、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工作(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或R1), 可视为完成了CAD95-B767-05和CAD96-B767-06所 要求的工作。
- G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